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既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又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 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

2022年4月29日